

GJG 酒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5 月 31 日由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GJG 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JG 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GJG 公司及有关人员存在以下违反证券法规事实：

GJG 公司应当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04 年度报告，由于 2005 年 3 月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 GJG 公司 2002~2004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GJG 公司需根据检查结果调整年报。最终，GJG 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GJG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04 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1 条“股票或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第 2 款所述“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行为。

【背景】

一、公司基本情况

GJG公司于1996年5月30日注册成立，1996年6月发行B股6000万股，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9月2日发行A股2000万股，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23500万元。GJG公司是中国酿酒界的知名企业，中国第一家白酒上市企业，其拳头产品GJG酒是中国老八大名酒之一，“GJG”为中国驰名商标。控股股东为安徽GJG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经营范围是生产与销售白酒、啤酒、葡萄酒、果蔬酒，酿酒设备、包装材料、玻璃瓶，酒精、饲料、油脂、饮料，高新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截至2005年5月，该公司历经三届董事会管理，时任董事长为王某。

二、行业背景

白酒是中国的传统消费品，白酒行业始终是消费品领域中备受关注的行业。白酒行业虽然被广泛认为是高利润行业，但是该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又承担着较高税负，客观上降低了白酒行业企业的收益。白酒企业为了增加收益，会产生避税动机。近年来，白酒企业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事情也时有发生。白酒企业面对的主要税种有消费税（包括从价税和从量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我国的消费税除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课税以外，其他应税消费品基本在生产环节课税，这样的课税制度为企业避税提供了空间。具体操作形式较复杂，但是可以简明描述为：白酒生产企业通过设立销售公司，把一个购销环节人为地划分为工业生产和商业销售两个环节。生产企业将商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销售给销售公司，销售公司再以正常价格对外销售。由于消费税主要在生产环节征收，生产企业只需按照降价后的价格缴纳消费税，而差价部分则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因此，生产企业的消费税税负大幅减少。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亏损企业不缴企业所得税，盈利企业全额交纳企业所得税。销售企业由于低买高卖而获得了高利润，所需缴纳的所得税数额很大，为了减少所得税的支出，生产企业就与销售公司联合纳税，抵减销售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减少所得税的纳税额。长久以来，这种手法一直被白酒企业运用，成为了一种行业“潜规则”。企业组成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降低纳税额，造成了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因此，国家不断加大打击力度，规范白酒企业的纳税行为。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05年3月，财政部驻安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GJG公司和亳州GJ销售公司合并缴纳所得税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02~2004年与亳州GJ销售公司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违反了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亳州市地税局征管分局于2005年3月25日向GJG公司发出了《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要求GJG公司缴纳2002年度少缴的所得税3996.35万元、2003年度少缴的所得税5925.48万元、2004年度少缴的所得税5433.64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后又于4月28日应GJG公司的申请暂停执行。GJG公司认为纳税问题的处理意见将会对其2002~200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追溯调整可能会使GJG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董事会于2005年4月28日决定延期至2005年6月30日前披露2004年度报告，以等待对GJG公司纳税问题的处理结果。同日，GJG公司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4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中称，2005年3月份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2~2004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将会对公司200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决定公司是否对2002年度、2003年度报告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报告追溯调整后可能会出现2003年、2004年连续两年亏损的结果。由于公司还不能判断检查结果下达的准确日期，故审计机构不能如期出具2004年度审计报告。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无法在法定期限即2005年4月30日前披露2004年度报告。决定延期至2005年6月30日前披露，具体时间待定。

二、违法成因分析

GJG公司违反《证券法》（1999）规定，未按时公告年报，其表面原因是需等待纳税问题的处理结果从而对年报进行调整。从更深层分析，则涉及整个公司的规范运作的问题，特别是GJG公司的税务问题。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其运作中的各个环节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其中一个环节的违规运作可能就会成为另一个环节的违规原因。上市公司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得法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有着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拥有大量社会公众股东，公司的发展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和社会稳定紧密相连。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必须承担的责任，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基本保障。《证券法》（1999）针对上市公司规定的一系列法律责任，归根结底都是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运作的情况，必然会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而这种不利信息势必影响到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行为和表现，这就可能出现企业触犯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的结果。

GJG 公司未能合规运作，产生了一系列的不良影响。未按时公告年报只是 GJG 公司违规运作的一个后果，其主要原因是税务问题，而深层原因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GJG 公司税负高，竞争压力大，易产生避税动机

1996 年，GJG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时，为了推动企业上市，国家允许地方财政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政策，即先按 33%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然后地方政府再返还给纳税企业 18%，剩下 15% 进入地方财政。全国绝大部分白酒类上市公司都按此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 GJG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按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亳州市地方财力不足，很难做到税收返还，造成该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一直居高不下。为了缓解企业所得税税负与同业相比偏高的压力，GJG 公司就在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情况下，采取了与销售公司合并纳税的方法。

（二）规避退市风险，为再融资创造条件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会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GJG 公司为了规避暂停股票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采取了避税手段，减少纳税支出，增加企业收益，以保证企业盈利。同时上市企业为进一步发展，一般存在再融资的需求，要达到再融资目的必须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根据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再融资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为了要达到这个要求，上市公司需要一份比较漂亮的财务报表，因此避税成为一种粉饰利润的手段。

（三）上市公司一般都是当地的明星企业，对当地财政有很大贡献，地方政府为了能让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存在迁就上市公司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GJG 公司拥有员工 6 000 多人，是亳州市的财政支柱，上缴税收占市本级

财政收入的 55% 以上。对亳州市地方财政收入、就业和社会稳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一旦公司遭遇退市或不能持续经营，就会给当地带来极大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地方政府由于顾虑这些情况，未能及时处理，导致上市公司一直存在着不规范运作的情况。

（四）公司的管理者法律意识淡漠

除了前三点原因以外，GJG 公司的管理者无视法律规定，存在侥幸心理，也是导致 GJG 公司违规的原因之一。公司的管理者对遵守法律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不能明确自身的责任，违规运作上市公司，最终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并使公司遭遇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又叫信息公开制度，是指证券市场上有关当事人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环节中，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的管理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或向证券主管部门、自律机构提交与证券有关的信息，由此形成的整套行为规范和运作准则的总称。其既包括发行前的信息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证券市场是信息大量聚集的地方，无论投资者还是监管者都需要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由此作出投资或监管的判断。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上市公司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从宏观角度而言，信息披露有助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转，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而言，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资本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公司的投资者与经营者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旨在准确有效地反映上市公司真实状况，并据此成为投资者分析判断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投资者只有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才能作出理性的分析、预测；从上市公司本身而言，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规范企业运作，落实和考评经营管理责任，宣传企业形象，促进企业自身发展；从证券监管的角度来说，信息披露制度体现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实现社会公众投资者监督的重要过程，是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最

主要的制度之一。

正因为信息披露制度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因而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项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建立了一个以证券法为主体，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乃至自律规则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框架。根据我国信息披露相关立法之要求，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其中的及时性原则，就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公开有关的报表文件，对其发生的重大事件也必须迅速公开，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GJG 公司未能在法定的时间内公告 2004 年度报告，未履行其信息披露的义务，违反了有关规定。

二、年度报告制度

本案主要涉及的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年报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简称，是上市公司一年一度对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概况、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披露的报告，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并作出投资判断的重要依据，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核心。除金融业等特殊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应包含的基本内容相同，其基本格式也有统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必须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证券法》（1999）第 61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稿）及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发出的相关规定，可概括归纳为：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①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名称及缩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等；
- 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包括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投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情况，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等；
- ③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④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 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结合本案分析未及时披露信息违法行为构成

虽然在 GJG 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年报的问题上，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存在，即被财政部检查而导致无法确定年报具体内容，但是，法律上并没有对年报披露规定免责或延长条款，也就是说，企业必须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这是证券法对企业责任的要求，也是对广大投资者的一种保护。未及时披露信息之违法行为构成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一）行为主体

本行为的主体为特殊主体，指负有披露信息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证券法》（1999）第 61 条规定的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其行为主体表述为“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根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行为主体表述为“发行人”，并在法条中明确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JG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身份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要件。

（二）侵害的客体

未及时披露信息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为复杂客体。具体而言，这种违法行为既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所确立的信息公开制度，违背了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披露义务，又侵犯了股东、社会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GJG 公司的行为违背了《证券法》（1999）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规定，侵犯了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三）行为人的主观方面

我国法律法规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行为的违法主观方面并未以“过错”或“过失”进行规定。因此，可以判断出行为人在主观上承担“无过错”责任。这是因为“上市公司”、“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始终发挥着支配性作用。就与证券有关的各种信息来说，“上市公司”、“发行人”既是最终了解者，又是基础信息的掌握者。同时，对持续性信息披露而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经理等直接责任人，除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股票特别处理之公司的中期报告需要审计外，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也都极少介入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因而让上市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信息”承担“无过错责任”，有立法上的合理性。上述“无过错”责任乃是证券法所设置的行政法律责任。如若上升至刑事责任的层次则另当别论。

本案中，GJG公司虽然在未能按时公告年报的问题上不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但是其故意与否都不妨碍对“未按时披露信息”行为的定性，只在决定处罚轻重时，可以作为裁量的依据。

（四）行为的客观表现

该行为的客观表现为行为人确实已有未及时披露信息的行为。如依照《证券法》（1999）第61条规定：“股票或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应当提交而未提交的……”；或依照《证券法》（1999）第177条第1款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依照《证券法》（1999）第177条第2款规定：“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应当公告或报送而未公告或报送的……”。这些，均为违背及时披露信息义务的客观表现。

GJG公司2004年度报告最终发布于2005年6月30日，其行为符合应当公告或报送而未公告或报送的客观表现。

综上所述，GJG公司的行为属于未及时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定性处罚】

2006年3月6日，证监会下达“证监罚字〔200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认定 GJG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04 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1 条“股票或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第 2 款所述“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行为。

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第 2 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GJG 公司处以 5 万元罚款。

（安徽证监局 凌 雨）